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二）募集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文《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建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183,431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股权。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23000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431 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91.95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138,215.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6,861,776.03 元。

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 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230003 号验资报告。

### (三) 前述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 8,150,276.03 元,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 58,977,959.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4,581,623.31 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9,208,147.56 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 汇率变动影响为 25,971.09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9,807,185.7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 银行存款 99,807,185.72 元,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 0.00 元。

具体情况请详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附表 1: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 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 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二、2022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 (一) 2022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 1、实施主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银行保

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购买额度：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风险控制分析

###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

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 五、截至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无	-	-	-	-
合计		=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